

陳訴管道

受理人員

處理方式

後續列管

現場反應

櫃台人員

當場由櫃台人員或主任回覆

電話反應

總機人員

當場由總機人員或主任回覆

郵件反應

電子郵件
處理人員

承辦人依內容簽核主管後回覆民眾

書信陳情

陳情案件
承辦人員

承辦人依內容簽核主任後回覆民眾

1. 由為民服務承辦人設簿列管。
2. 彙整及分析·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定期追蹤。
3. 陳情案件依處理予以辦理或請示函覆後解除列管。
4. 建立個案供同仁參閱。